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府办〔2020〕39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东莞市鼓励 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产业园暂行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产业园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6月8日

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产业园 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，引导优质企业项目落户东莞（韶关）产业转移工业园（下称“莞韶园”），结合莞韶两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东莞市财政设立莞韶园企业项目落户扶持专项资金，用于奖励优质企业项目（机构）落户莞韶园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（一）在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期间签约落户莞韶园（经省批准的 27.9 平方公里范围内），符合国家、省及莞韶园的产业发展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，项目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承诺严格按照进度完成总投资，并在土地摘牌或签订租赁协议后 24 个月内建成投产的企业项目（下称“落户企业”）。涉及多宗地块出让的，起始时间原则上以首宗地摘牌时间为准；如多宗地需整体规划设计、统一开发建设的，起始时间认定需“一事一议”报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指挥部审议后确定。项目投资额由固定资产投资（包括土地购置及相关税费支出、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支出、设备购置支出、配套设施投资支出等）、技术投

资和其他有效投资（主要指生产经营性租赁支出）构成，其中技术投资额占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20%。

（二）在莞韶园范围内建设为企业提供设计、研发、孵化、检测、技术推广、设备共享、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运营且在莞韶园纳税的独立法人机构。

（三）成功引荐落户企业的镇村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非全额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或个人等。

第三条 资助方式和标准

（一）建厂补助：对自建物业（包括厂房、办公用房、宿舍）的落户企业，在实际投资完成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后，按实际竣工验收建筑面积，以 300 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（二）租金补助：对租赁厂房、办公用房和宿舍用房的落户企业，在实际投资完成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后，自项目投产之日起最多 5 年，按核定租用面积，以每月 4 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（三）贷款贴息：对符合莞韶园产业发展要求的落户企业项目贷款进行贴息，落户企业所增贷款需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运作上，贴息比例为贷款利息总额的 50%，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，单个企业贴息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（四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：对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的机构，自平台项目竣工运营后，按项目核定实际总投资的 25% 给予一次性补贴，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（五）引荐人奖励：对成功引荐落户企业项目的各类法人实体、组织机构和自然人等项目引荐人，除享受《韶关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暂行办法》（韶府规〔2019〕3 号）奖励外，按韶关市奖励额的 50% 进行追加奖励。

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两项资助，单个企业只能申请其中一项，不重复享受。

第四条 申报和审批

（一）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指挥部招商局（下称“招商局”）每年发布申报通知，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（个人）向招商局提出项目申请。

（二）招商局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申请项目开展评审、审核；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基础上，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科技局、商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专责小组，对申请项目进行复核，确定资助名单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。

（三）资助名单经市政府批准后，进行社会公示（公示期为 7 天）。公示结束没有异议的，依照程序由市财政局会同招商局下发拨付通知，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相关企业、机构或

个人；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由专责小组进行复核后报市政府审定。

第五条 申报材料

企业、机构或个人申报补助资金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（一式三份）：

（一）《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产业园补助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企业申请报告，主要包括：企业的基本情况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投资项目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；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。

（三）表明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 亿元以上的资料，包括：项目投资合同（协议书）、土地交易、厂房建设、设备投资、企业开办等费用支出发票及资料（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）。

（五）申请各单个项目所需资料，分别是：

申请建厂补助的：企业在莞韶园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证、施工合同（复印件）。

申请租金补助的：企业在莞韶园租赁厂房、土地的合同、租金发票、租金付款凭证（复印件）。

申请贷款贴息的：借款合同、借款凭证、付息凭证和项目用款凭证（复印件）。

申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的：机构申请报告，主要内容
包括：机构的基本情况和性质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总投资及资
金来源；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；机构在莞韶园购买土地的
土地证或租赁厂房、写字楼的合同、租金发票、租金付款凭证
（复印件）。

申请引荐人奖励的：项目引荐人情况申请报告，报告主要
内容包括：引资企业（机构）的基本情况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
投资项目、投资额度（注：落户企业竣工投产后，才能申报），
韶关市奖励引荐人的拨款文件及资金入账银行凭证。

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盖企业公章，并需提供原件核对。

第六条 资金拨付

（一）建厂补助：项目竣工并且实际投资完成额达到 1 亿
元以上后，由申报单位向招商局提交申请和提供申报材料，招
商局商请当地建设部门审核并出具有关证明，经专责小组初审
后，由招商局报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后一次性拨付。

（二）租金补助：项目投产并且实际投资完成额达到 1 亿
元以上后，由申报单位向招商局提交申请和提供申报材料，经
专责小组初审后，由招商局报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后
拨付，每半年拨付一次。

（三）贷款贴息：项目落户后，由申报单位向招商局提交
申请和提供申报材料，经专责小组初审后，由招商局报市财政

局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后拨付，每年拨付一次。贷款贴息分期拨付，项目动工后即可按进度兑付贷款利息总额 25% 的贴息资金；待实际投资完成额达到协议投资额后，再兑付剩余 25% 的贴息资金。

（四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：项目运营后，由申报单位向招商局提交申请和提供有关认定资料，经专责小组初审后，由招商局报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后一次性拨付。

（五）引荐人奖励：落户企业竣工投产后，由申报单位（个人）向招商局提交申请和提供申报材料，经专责小组初审后，由招商局报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后一次性拨付。

第七条 对总部留在东莞并到莞韶园投资发展的企业，落户莞韶园项目自投产之日起最多 5 年，可纳入东莞市现有科技等产业扶持政策（税收相关奖励除外）的扶持范围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办理相关申报手续。

第八条 对总部留在东莞并到莞韶园投资发展的企业，对东莞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特别突出，符合东莞市人才扶持政策的相关条件要求，可纳入东莞市人才扶持政策的扶持范围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办理相关申报手续。

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、伪造事实骗取扶持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，以及在项目评审认定、扶持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

员，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、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指挥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本办法施行前签约的项目仍按原政策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产业园补助申请表
2. 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引荐人奖励申请表

附件 1

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产业园补助申请表

申请企业/机构/个人（签章）_____ 填报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（单位：万元）

申报项目					
企业/机构/ 个人名称				企业代码证号	
企业/机构/ 个人地址				邮政编码	
法人代表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传真号码		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
企业/机构规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		企业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责任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商及港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所属行业			资产合计		
开户银行			银行账号及 开户名		
已完成固定资 产投资总额		土地使用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购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	注册资本	
签约时间		登记注册时间		已投入资本	
申请企业承诺	<p>本企业/机构/个人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如有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或者在申请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行为，本企业自愿退回所有补助资金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企业法人代表（签名、单位盖章）： 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</p>				
专责小组成员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</p>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。

附件 2

东莞市鼓励优质企业项目引荐人奖励申请表

申请企业/机构/个人(签章)_____

填报日期:_____年___月___日
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	
	项目落户地址			
	投资方构成	1		来源地
		2		
		3		
	所属行业		项目投资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引进投资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有项目增资扩产
	主要经营业务			
	拟投资额	万元		
拟动工时间		拟完成时间		
引荐人情况	申请人姓名/单位名称			
	身份证/营业执照号码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联系地址			
	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及 开户名	
投资方意见	负责人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
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指挥部 招商局意见	负责人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	负责人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

注: 1、投资方如有多个的, 须多个投资方同时加具意见, 并盖公章;

2、本表一式三份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直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四科

2020年6月8日印发
